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五小学、灵武市农场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XB-2026-ZXC008

采购人：灵武市第五小学、灵武市农场小学

代理机构：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3月31日

##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灵武市第五小学、灵武市农场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XB-2026-ZXC008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五小学、灵武市农场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单价招标，350元（第五小学：春秋装：95元/套，夏装80元/套；农场小学：春秋装：90元/套，夏装：85元/套）；

最高限价（如有）：单价招标，350元（第五小学：春秋装：95元/套，夏装80元/套；农场小学：春秋装：90元/套，夏装：85元/套）；

采购需求：为灵武市第五小学、灵武市农场小学进行春秋季节及夏季校服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交货期：自接到学校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5）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8)、投标供应商须入驻“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平台截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形式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4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6、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

件。

3.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报名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

5. 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第五小学、灵武市农场小学

地址：灵武市文萃路南、灵武市灵农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3639512730、13895095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车管所对面向西 200 米

联系电话：0951-46632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贵平、马飞

电话：13639512730、13895095670

代理机构：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03月3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灵武市第五小学、灵武市农场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人：灵武市第五小学、灵武市农场小学 地 址：灵武市文萃路南、灵武市灵农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电 话：13639512730、1389509567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车管所对面向西 200 米 业务联系人：康秀花 电话：0951-4663222 传真：/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以上3、4、5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以上资格要求条款1-7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以上资格要求序号6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的为无效投标: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为无效投标。</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入驻“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平台截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项目预算金额：单价招标，350 元(第五小学：春秋装：95 元/套，夏装 80 元/套；农场小学：春秋装：90 元/套，夏装：85 元/套)； 最高限价：单价招标，350 元(第五小学：春秋装：95 元/套，夏装 80 元/套；农场小学：春秋装：90 元/套，夏装：85 元/套)；
11	保证金：0 元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是</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春秋装、夏装校服各提供一套。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样品递交地址：易能智招灵武市分场（人民路 61 号，三楼）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16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17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人数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8	核心产品：无 所属行业：工业
19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____/____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根据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3 年收取，按差额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按 1.5%收取。 收取形式：银行转账或汇款或现金

	<p>招标代理费请汇至：</p> <p>户 名：宁夏信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p> <p>账 号：5012932400013</p> <p>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24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p>
25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p>
26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_____ / _____</p>
<p><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p>	
1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p>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p> <p>1.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p> <p>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p>

商自行承担。

2.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

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半小时；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其他注意事项

#####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开标签到”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

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 （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 （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 （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 （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

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

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 etc 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

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_\_\_\_\_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

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

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_\_\_\_\_。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_\_\_\_\_。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验收

---

###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4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2、交货期：自接到学校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
- 3、供货地点：中标企业校服销售点
- 4、供货质量：合格

### 2、标的清单

- 1、校服预算金额，数量为预估值：

第五小学：

春秋装：95元/套；

夏装：80元/套（上衣、裤子/裙子）

农场小学：

春秋装：85元/套；

夏装：80元/套（上衣、裤子/裙子）

校服报价包括：校服成本、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

### 2、校服的基本要求

灵武市第五小学			
校服类型	材质面料规格要求	数量 (套)	备注
春秋装	370高织高密复合布 100%聚酯纤维， 里料 210T 透气羽纱里子布。	300	夏季校服 领口纽扣 设计可调节 领口大小， 数量仅供参考，

夏 装	上衣 210 克经典珠地网眼布料 55%棉， 45 聚酯纤维，裤子 100%聚酯纤维	300	以实际供货量进行 结算。
灵武市农场小学			
校服类型	材质面料规格要求	数量 (套)	备注
春秋装	运动外套 + 长裤) 面料：健康布（空气层） 成分：92% 聚酯纤维 + 8% 氨纶 克重：≥340g/m <sup>2</sup>	100	夏装裤子全部要长裤，速干面料。数量仅供参考，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夏 装	(T 恤 / POLO 衫) 面料：涤棉珠地网眼（POLO 专用） 成分：65% 聚酯纤维 + 35% 棉 克重：≥190g/m <sup>2</sup>	100	
项目	参数		
pH 值	4.0-8.5		
甲醛含量	≤75mg/kg		
禁用染料	≤20mg/kg		
异味	无		
起球	≥3-4 级		
接缝强力（面料）	≥140		
接缝强力（里料）	≥80		

使用说明	符合 GB5296.4 要求
------	----------------

(1) 基本安全技术：GB18401—2010 B 类。

(2) 校服必须符合中小学生校服 GB18401—2010 B 类、GB/T 31888—2015 标准要求（校服质量技术标准，校服面料、辅料、配件(料)、制作工艺、包装、配送等有关安全与质量，应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的。

(3) 校服成套购买或单件购买均可。

(4) 所有校服必须有反光条，校服颜色、各学校个性化式样必须按学校要求制作。

### 3、校服的其他要求

(1) 售后要求：如有大小不合适免费调换，2 个月内出现面料起球的免费更换，一年内拉链损坏、开缝免费维修更换。

(2) 供应商须提供近四年至少一个以上批次校服质量检验抽检合格的检验报告。

(3) 在服务期内，实行“双送检”制度。校服供应企业须在每批次产品出厂前，自行将原材料和成品送至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取得合格报告；供应商免费提供一套（春秋、夏）校服，由采购人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取得检测合格证明。检验项目应涵盖安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醛、

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绳带要求等)和质量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纤维成分含量、色牢度、起球、接缝强力等)。

(4) 履约期间，若供应商所供校服出现抽检结果不合格等质量问题、不按合同约定供货，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5) 销售校服的企业在生产校服时须在吊牌印制“校服溯源码”，扫码即可查看该校服的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批号、当批次校服质检报告等关键溯源信息。

建议：

1. 整体易清洗，透气性强、耐磨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二、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 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入驻“宁夏学生校服床上用品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平台截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结论 (合格/不合格)
1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按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是否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

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7、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4	样品展示	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样品质量、材质、样品工艺、外观、平整度、面料的舒适度、颜色的饱和度及服装设计版型等方面等，进行综合评分：</p> <p><b>1) 整体外观 (5 分)：</b></p> <p>1、样品整洁、平伏、左右对称，整体版型正，各部位无死褶、无线头，线与面料相适应，设计款式及颜色新颖、美观有朝气得 5 分；</p> <p>2、校服整洁、平伏、左右对称等整体外观良好，设计款式新颖得 3 分；</p> <p>3、样品整体外观不协调部分有瑕疵的得 1 分。</p> <p><b>2) 缝制工艺 (5 分)：</b></p> <p>1、样品工艺精细、做工精细，缝制线路整齐、无重叠、无跳针、无抛线，针迹清晰美观、缝制的起止回针牢固，无漏针、脱线现象的得 5 分；</p> <p>2、样品工艺精细、缝制线路整齐、无重叠、无跳针、无抛线等缝制工艺某一方面存在欠缺或不足得 3 分；</p>

			<p>3、缝制工艺粗糙、不细腻、有严重欠缺的得 1 分。</p> <p><b>3) 面料质量 (5 分) :</b></p> <p>1、样品面料舒适、耐磨、弹性好、良好的透气性和伸缩性、手感细腻柔软、不易变形, 得 5 分;</p> <p>2、样品面料舒适、耐磨等面料、有弹性, 手感细腻、良好的伸缩性但弹性不足得 3 分;</p> <p>3、面料不舒适、不耐磨及没有弹性得 1 分。</p> <p>注: 确定中标人后该单位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封装留存至项目验收时与所供货物进行对比, 如有差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赔偿; 未中标投标人样品退回。</p>
5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p>投标供应商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渠道与质量控制流程、生产流程管控措施、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方案、成品检验制度及出现质量、尺码问题的解决方案;</p> <p>1、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条理分明, 措施合理得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且有具体应对措施,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体、条理分明, 措施合理得当, 有针对性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缺失、措施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不明确,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分;</p> <p>4、质量保障措施实质性内容不全、无具体措施的得 1分;</p> <p>5、未提供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不得分。</p>
6	供货及退换货方案	10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供货方案, 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p> <p>1. 校服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p> <p>2. 校服调换货方案 (预留一定比例的备货, 用于处理个别尺码不符、质量问题等换货要求);</p> <p>3. 日常补货机制;</p>

			<p>4.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善，逻辑清晰，条理分明，各个方案有明确的针对性及符合性，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特点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全面，总体思路清晰，各个方案有针对性，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特点的得 7 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片面，缺乏可操作性，逻辑性、条理性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的得 4 分；</p> <p>(4) 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不够全面，有漏项，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	5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但不限于面料短缺、制作过程中的意外、机械问题、故障应急措施、故障应急解决方案。</p> <p>(1) 根据对该项目的理解所提供的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性、涉及范围全面、故障预防与应急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具体、重点突出、可行性强、有很强的针对性、响应迅速、能有效的应对突发事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完整、涉及范围全面细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到位、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把握不够精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涉及范围不够全面细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到位、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把握不够精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 所提供的应急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1分。</p> <p>(5) 以上内容不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未提供，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10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p>

		<p>售后服务内容、质量问题及退换货问题解决响应时间及响应措施、售后服务团队能力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全面合理，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合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精准，分工明确，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有待完善，售后服务方案中具有服务团队配置的相关内容，人员安排合理，售后服务响应较及时的得 7 分；</p> <p>(3) 售后服务及问题解决方案片面，人员安排不全面，售后服务响应较慢的得 4 分；</p> <p>(4)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笼统，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不合理，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得 1 分；</p> <p>(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灵武市第五小学学生校服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使用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中小学校校服采购活动，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校服的质量、安全和服务标准，制定校服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供学校和校服生产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参照使用。

二、参照本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解释。

三、参照本文本订立合同时，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

四、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将“参考文本”字样从合同名称中删除。

五、参考文本所称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包括小学、初中、高中。

## \*\*\*学校校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及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校服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

- （一）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 （二）本采购合同
-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样品（经双方确认封存的样品）
- （五）投标/响应文件
- （六）询标承诺
- （七）询疑答复
- （八）招标/采购文件及更正文件

以上文件、材料互为补充，均具有法律效力；文件、材料之间如有不一致之处，根据排列顺序作为解释的依据，排列在前的优于排列在后的。

### 2、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校服	春秋装	夏装	备注
材质			

款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套			
单价/件	上衣： /裤子	上衣： /裤子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 元。

1. 材质、规格型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文件。
2. 单价包含校服等货物的原料购置、检测、设计、生产、包装、运输、税金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甲方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校服采购遵循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采购数量以学生家长实际下单量为准。
4. 合同期内增购校服均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5. 其他：\_\_\_\_\_。

### 三、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校服按以下国家标准执行，校服安全与质量至少应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

术规范》（GB31701-2015）《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5296.4-2012）等国家标准；其他：\_\_\_\_\_（如学校个性化要求）。

（二）乙方应当在每个批次的校服出厂前请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校服进行检测并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否则不得交货。

## 五、包装与运输

（一）校服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运输要求，具备防潮、防霉、防尘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因包装不善导致货物在甲方接收之前发生失缺或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保证，校服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的，于\_\_\_\_日内（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免费调换和补齐缺件。乙方不得以向第三方进行索赔为由拖延调换或补齐。

（三）校服制作完毕，全部按零售式样独立包装，并依照相关规范附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标识。

（四）每件校服上应有耐久性标签，清晰标明纤维含量、规格型号、洗涤维护方法；其他信息（如安全类别、执行标准等）可标注于合格证。

（五）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货物特性及甲方要求合理选择，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校参加学校统一下单校服的验收并提供分发指导等现场配合服务。

（六）其他：

## 六、交货与验收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学校统一下单校服的，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_\_\_\_日内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_\_\_\_。甲方指定联系人是\_\_\_\_，联系电话\_\_\_\_。家长自行下单校服的，乙方应根据家长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

（二）学校统一下单校服的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

（三）乙方须在交货时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甲方应当面核实校服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款式、尺码、颜色、包装等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发货清单一致；并查验乙方本批次校服由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成衣合格标识。

（四）甲方在乙方交付的每个批次和样式的校服中随机抽取 2 套留样封存，作为必要时送检的样本。

（五）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抽样校服，选择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校服。检测标准按国家有关要求执行，检测费用由 方承担，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家长另外收取检测费用。

1. 甲方在每个批次的校服出厂前组织学生家长代表到企抽样送检。
2. 甲方在企业自行送检的基础上，收货时组织学生家长代表随机抽样送检。
3. 甲方在企业自行送检的基础上，通过日常零星购买抽样的方式送检。

（六）其他：

## 七、货款支付\_\_\_\_\_。

校服费用原则上由学生家长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向学生家长提供合法票据（含电子发票），甲方不参与款项结算。

## 八、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二）本合同 一 年 一 签。合同期满后，经评价合格，可续签下一轮合同。

## 九、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设立售后服务热线：\_\_\_\_\_，确保有效接收和处理甲方及学生家长的投诉和咨询。对投诉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并保持与投诉人的有效沟通。
2. 乙方承诺质保期自交付学生使用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为个月。
3. 乙方承诺对质保期内出现色差明显、破裂等质量问题的校服负责免费更换，对不影响使用的扣件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4. 乙方承诺质保期外，校服若出现扣件等损坏、遗失的，按成本价提供相应配件。
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收集学生、家长、教师等对校服质量、款式、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乙方免费提供 套同质校服，无偿赠予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家庭困难等特殊困难学生。

(三) 其他:\_\_\_\_\_。

## 十、知识产权

(一) 甲方依法拥有与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相关的一切权利。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在为甲方学生制作校服的合理范围内, 合规使用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乙方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 更不得将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商业活动。

(二)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校服设计、校服的生产及交付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校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乙方应当全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校名、校标等特定标志符号如被第三方使用造成侵权或混淆等违法行为的, 使甲方或乙方利益受到侵犯的, 受损方有权单独或共同发起举报或诉讼等维权行为; 为此, 本合同双方均有义务给予对方必要的协助。

(四) 其他:\_\_\_\_\_。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及时确认校服款式和数量的, 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

2. 乙方的交货义务履行完毕后, 甲方应协助乙方督促学生家长按时支付款项, 但甲方不对未支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 其他：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予以调换和补货，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校服。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无条件退回已交付的不合格校服，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校服款。此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的违约金。

4. 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全额返还已付价款；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的违约金。

6. 其他：

十二、不可抗力\_\_\_\_\_。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

(一)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双方经协商订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备注：以上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应由学校与校服供货企业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实际修改表述。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_\_\_\_\_，交货期：\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小写（元）：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	
供货质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灵武市第五小学**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
1	春秋装上衣						
2	春秋装裤子						
3	夏装上衣						
4	夏装裤子/ 裙子						
合计：							

**灵武市农场小学**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
1	春秋装上衣						
2	春秋装裤子						
3	夏装上衣						
4	夏装裤子/ 裙子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标部分）

灵武市第五小学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灵武市农场小学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采购需求响应表（技术标部分）

灵武市第五小学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灵武市农场小学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